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76032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新工處107年廠商座談會意見與交流一覽表、附件2-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70724會議中提問、附件3-新工處107年下半年預計招標案件、新工處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1070724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5樓

承辦人：蔡健榮

電話：(02)2720-8889#8104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miketsai@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7月24日辦理「107年度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下半年度預計招標案件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王騰建築師事務所、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萬邦建築師事務所、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神緯營造有限公司、立向營造有限公司、鉸城營造有限公司、穎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松瑩營造有限公司、興成營造有限公司、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仝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逸玖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日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龍甲汽車有限公司、南港泵浦有限公司、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微泉企業有限公司、天鴿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極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林園藝企業社、信實環保清潔企業社、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博仁綜合醫院、海濱慕張欣業有限公司、高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一亨營造有限公司、大嘉企業有限公司、天岳工程有限公司、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文銓營造有限公司、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仲葳工程有限公司、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好記營造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京讚營造有限公司、佳翰營造有限公司、固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煌

營造有限公司、信品工程有限公司、冠君營造有限公司、冠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茂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宸茂營造有限公司、晉德營造有限公司、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祥泉營造有限公司、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邦營造有限公司、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信工程有限公司、聖鋒營造有限公司、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福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翊營造有限公司、聚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稻田營造有限公司、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輝德營造有限公司、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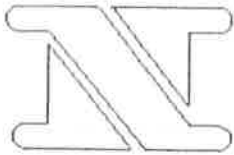


處長林志峯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7 年度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為促進採購作業之公平、合理，建構優質、透明之採購制度與環境，減少爾後履約爭議，提供廠商意見交流之平台。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2 時始
- 三、開會地點：本府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
- 四、主席：李副處長惠裕 紀錄：蔡健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八、意見與交流：詳如附件。

散會：16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廠商座談會簽到表

座談會時間：107年7月24日(星期二) 下午2點

座談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1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新工處李惠裕副處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工處 建築科	股長	余孟昌
新工處 維護工程科	科長	于志良
新工處 規劃設計科	正工 股長	陳家邦 洪厚信
新工處 機電科	正工	湯收音
新工處 共同管道科	科長	洪維聰
新工處 工務科	正工 副總	陳信亨 王文生
新工處 養護工程隊	副總 主任 分隊長	張泰昂 高致坤 傅育志
新工處 秘書室	主任	李郭靖

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7年度廠商座談會」

序號	1.廠商名稱	2.參加人員	3.人數	4.簽名
1	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軒	1	廖文軒
2、3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周俊仁、羅天佑	2	周俊仁 羅天佑
4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世芳	1	郭世芳
5	天岳工程有限公司	蔡奇成	1	
6	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趙光榮	1	趙光榮
7	文銓營造有限公司	連文城	1	
8、9	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陳成益、廖祐賢	2	陳成益 廖祐賢
X 1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秉毅	1	
11	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思宜	2	吳思宜
12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安、蔡聖仁	2	柯俊安 蔡聖仁
13	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	錢世偉	1	錢世偉
14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郎為秀	1	郎為秀
15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君	1	陳佳君
16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聰明、劉彥宏	2	黃聰明 劉彥宏
17、18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del>王彥鈞、何翰昇</del> 陳淑娟、李美琴	4	陳淑娟 李美琴
19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鄭進源	1	鄭進源
20	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	王志賢	1	王志賢
21	冠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潘振邦	1	潘振邦
22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英倩	1	高英倩
23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全玄	1	
24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廖文軒	1	
25	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尚洋	1	郭尚洋
26	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張天久	4	張天久
27、28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黃博森	3	黃博森
29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李代惟	1	李代惟
3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張安	1	李張安

31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楨範、顧崇信	2	陳楨範 顧崇信
✓ 32	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陶祺華	1	陶祺華
33	福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鑫	1	王鑫
34、3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蘇毓德、 呂恭安、魏漢陽	3	蘇毓德 魏漢陽
36、37	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恆進、陳經屯	2	林恆進 陳經屯
38	稻田營造有限公司	李冠志	1	李冠志
總計報名參加人數			49	
39	中國生產力中心	郭乃榕、 <sup>吳</sup> 蔡宗翰	2	吳宗翰 蔡宗翰
40	穎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承翰、洪啟佑	2	林承翰
41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羅莉敏、江宏晟	2	羅莉敏 江宏晟
42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呂恭安建築師	1	呂恭安
✓ 43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偉	1	陳大偉
✗ 44	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彭雲興	1	彭雲興
45	冠君營造有限司	楊樹林	1	楊樹林
4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賢	1	陳德賢
47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南	1	劉桂南
累計報名參加人數			61	

## 新工處 107 年下半年預計招標案件

1. 108 年度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預約式契約工程
2. 108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梁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預約改善工程
3. 萬壽路擋土牆護欄加強等工程
4.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工程
5. 興寧街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
6. 中正橋改建工程暨代辦管線附掛工程
7.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
8. 臺北市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臨時教室（中繼教室）
9. 國立臺北大學西側道路改善工程
10. 108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1.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
1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
13. 「臺北市現有各住宅類型之管理及修繕案委託耐震初評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1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工程採購)
15.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工程採購)
16.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工程採購)
1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工程採購）
18. 臺北市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植栽移植工程(工程採購)
19. 臺北市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採購)
20.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採購)
21. 南港高級中學科學大樓及宿舍建築物拆除工程
22. 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隧道智慧巡檢圖控整合系統暨機電設備汰換統包工程
23. 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原名鄭州路地下街）防災改善工程
24. 108 年度一般道路更新工程開口契約(第 1~6 標)
25. 108 年度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更新、附屬設施改善及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1~6 標)
26. 108 年度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6 標)
27. 108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1~3 標)
28. 108 年度全市橋涵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 1~6 標)
29. 108 年度全市橋涵美化及鋼構油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 1~3 標）
30. 108 年度台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7 年廠商座談會意見與交流一覽表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p>稻田營造有限公司</p>	<p>一份招標公告，得標後卻因為分屬不同工務所轄管地區，故將標案拆分多本契約。以廠商的立場來看，明明是一個工程，卻要作多份計畫書、材料送審、估驗計價.....造成相當大的負擔。</p>	<p>一、有關工程併案招標係因工程經費較小之工程，常致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而流標，為使工程順利進行，爰將數項小型工程以併案方式發包，惟考量各年度監造契約，分屬不同工務所，而採工程分別訂約方式辦理。</p> <p>二、爾後本處將考量評估以相近區域之工程合併訂約，以減少廠商負擔。</p>
<p>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1.分標工程如何計算監造人力？ 2.分標因工作增加應增加服務費用。 3.監造要派駐職安衛人員職責為何？</p>	<p>一、本處監造契約訂有「土木建築工程監工人員○名，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需具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人員資格，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之基本人力，每一標案最低之人數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須增加人力，相關費用均已包含在原契約價金內）。</p> <p>二、</p> <p>(1)本處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招標時公告之契約，除「植栽工程」可能配合移植季節性獨立發包外，一般均已於契約條文載明分為建築主體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等分標項目，除且勞務採購案多以總價決標方式辦理，該等工程分標情形已納於服務範圍，並未符增加服務費用之要件。</p> <p>(2)至於進行之工程標，因施工廠商中途解約至原工程需分標、切標、重新招標之情形，則視個案另行考量。</p> <p>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三點第(二)款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如屬委託監造，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前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及報核事宜；</p>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p>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p> <p>(2)審查、轉陳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3)明訂監督查驗之管理組織、查驗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機關核定，並執行監督查驗作業；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p> <p>(4)監督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p> <p>(5)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驗重點。</p> <p>(6)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p> <p>(7)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8)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p>
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一、在工程預算編列時，有些工項之數量因屬推估值或難以預估，建議可採用「實作實算」，避免設計單位常為了罰則，導致履約	一、就「假設工程」之工項，本處於編列預算時考量實際施工時之多變性，多以「儘可能量化處理」及「實作數量結算」方式辦理，儘量避免用「一式」的方式編列，對於建築師所提「實作實算」工項，本科將納入編列預算時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p>爭議。建議可採用「實作實算」之工項分別有拆除工程營建廢棄物中「營建廢棄物」之數量，連續壁工程中 CCP 止水樁之「泥漿運棄」之數量及土方工程中挖填方之數量。</p> <p>二、工程會於 106.03.07 針對一例一休頒布「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然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履約期限仍為日曆天，是否有類似上述法條之補償機制，例如履約期限展延、履約費用調整；或是採用工作天。</p> <p>三、未來發包建議採「最有利標」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 值）」，在預算合理之前提下篩選優良之廠商。</p> <p>四、假設工程因施工方式之合理調整且奉核後，建議採「實作實算」。</p> <p>五、廠商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為應負之責，但本所多次廠商計價經驗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所有金額不論當期或累計，經廠商、監造單位、機關工務所、機關單位核</p>	<p>考量。</p> <p>二、本科辦理之勞務採購合約之履約期限，多採制式範本辦理，原則上各階段服務成果之履約期限仍以「日曆天」計算，但針對個案之履約過程如遇較長之連續假期，於前一階段之審查會議時，多會應建築師之建議，斟酌給予延長合理之期限。</p> <p>三、本府辦理工程採購之政策原則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至於「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 值）」已納為本科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計分方式。</p> <p>四、施工廠商如對假設工程因施工方式提出變更之要求，於簽奉核准後，一般均會依工法、工項之變動，按實際之數量辦理追加減帳作業。</p> <p>五、有關施工廠商不熟悉本處估驗計價報表填報方式，致報表被退件多能於 1~2 次熟悉後獲得改善，建築師所提建議會協助反映給會計室。</p>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p>算均無誤，但是到會計單位，一定都會小數點下之誤差植，經常至府修正，可否辦理經驗交流會議說明會計單位計算方式，以供各單位參考，降低錯誤率。或調整契約計價方式，捨棄小數點下位數，避免困擾。</p>	
<p>臺北市建築師公會</p>	<p>1、計畫階段：  -工程計畫內容應清楚完整  -工程/技服/間接費預算編列應合理  -工程預計開發期程應實際可行</p> <p>2、招標階段：  -招標等標期應視規模種類合理訂定  -勞務採購不須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  -招標範本應比照工程會以符採購法</p> <p>3、履約階段：  -各項審查重複疊床架屋應簡化/聯審  -簡化各項表格作業著重品質監管  -各種變更事先協議費用/給付/期程</p> <p>4、驗收爭議：  -工程及勞務應同時即時辦理驗收  -延期施工及服務費用期程應合理  -履約頻繁爭議事項應有處理原則</p>	<p>一、計畫階段：  (1)工程計畫內容於勞務採購招標時，均會提供需求計畫書作為規劃設計參考。  (2)對於測量、鑽探、綠建築、智慧建築、BIM 等項目將獨立編列服務費用。  (3)對於工程工期係依建築師之設計內容核實檢討訂定，至於機關對採購工程之政策性期程，會參考所提建議於勞務採購時斟酌公開相關資訊。</p> <p>二、招標階段：  (1)本處針對招標等標期將視規模種類合理訂定，尤其是採「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需由投標廠商提出報告書以供評選時，會給予合理之等標期。  (2)本科辦理之勞務採購並不須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  (3)本科辦理之招標範本目前仍以府頒之招標範本作為依據。</p> <p>三、履約階段：  (1)本處現行相關計畫書均採聯審方式辦理，至於各類材料送審、檢驗報告審查作業，本處均尊重委託監造單位之專業技術服務，僅對於文件內容錯誤部分予以退件修正，並無疊床架屋情形。另為簡化流程，有關「一般路面更新工程」、「人行道改善工程」、「道路附屬設施更新工程」及「災害搶修工程」等，本處皆訂有整體品質計畫範本供使用，對於加速計畫書審查作業有很大的幫</p>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5、臺北市各標準範本建議修正內容(另詳附件2)	<p>助。</p> <p>(2)各項表格均源於三級品管制度，且「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及契約皆有制訂，相關之表格並無重疊性質，各類之檢查表單亦均為著重品質監管。</p> <p>(3)變更設計均經由會勘討論，其費用及期程均可事先協議，應無執行上困難，如施工廠商與設計單位對於變更設計有歧見，均可開會由機關協處。</p> <p>四、驗收爭議：</p> <p>(1)因現行技術服務費用之編列尚有考慮工程驗收期間之人力服務費，如同步驗收將造成費用扣減情形，且工程驗收仍涉及技術服務之範疇，故同步驗收仍有執行之爭議，且目前工程完工後監造人力均可調整。</p> <p>(2)目前無論工程契約或技術服務契約，工程會及本府契約均有因延期施工給付相關費用之條文約定，目前執行已採合理方式給付，如有單方面認為不合理仍依契約約定方式協調處理。</p> <p>(3)本處對於履約爭議結果，經由申訴會建議或本處檢視契約條文合理性或合適性，均會適時再檢討修訂契約內容，以減少爭議情形。</p> <p>(4)有關工程及勞務應同時即時辦理驗收之建議，依契約規定勞務總結報告書係於工程竣工後一定期限提出，且執行驗收之單位(科室)不同，暫無法同時辦理驗收。</p> <p>五、關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府頒各式招標文件範本及相關單行法規之研修意見，將另函請本府納入研修之參考。</p>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	一、建議修正「監造契約價金調整」條文: 勞務契約規定:監造之工程標因不可歸責於監造	一、有關「監造契約價金調整」之條文，係參考工程會範本由本府召開會議統一修訂，貴公司建議之計算方式，本處會適時提供予本府採購科參考。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股份有限 公司	<p>之事由而有下列情形者，監造得檢附事實及理由，向機關申請追加該工程標之監造服務費總金額，計算如下：</p> <p>(一) 工期展延，且所增加之監造期程在原訂期程（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10%以上者。計算公式為【服務費總金額×（展延人月數－服務建議書總人月數×0.1）÷服務建議書總人月數】。</p> <p>(二) 逾期完工，且所增加之監造期程在原訂期程（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30%以上者。計算公式為【服務費總金額×（展延人月數－服務建議書總人月數×0.3）÷服務建議書總人月數】。</p> <p>二、建議減少工程查核頻率，以降低對現場施工影響。</p> <p>三、建議於監造人力計畫總人月數不變情形下，配合工程進度適時調整人力進出，以達工程管理最適化。</p>	<p>二、有關施工查核頻率，基本上係與工程規模及工程進度是否落後有關；另依據「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參考作業方案」，針對「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施工查核成績將有增減分規定，故建議廠商對於施工查核能重視及增取高分成績。若有工程施工查核頻率偏高情形，本處會適時提供予本府查核小組參考。</p> <p>三、本處現行監造契約已准予監造單位得依工程標案執行情形(例如：停工、分標工程驗收合格等)，申請調整人力配置，惟調整之服務人月數不得低於服務建議書最低服務人月數，並經機關核定後調整之。</p>
福君綜合 工程有限 公司	<p>機水電工程在預算編列時應該詳實審查設備與工資的佔比的合理性！</p> <p>有些案例即是將工資編列過低，將工資合理佔比的一部份金額全部移至設備端運用！形成工</p>	<p>本處將加強檢視機水電工程設備與工資比例之合理性，如有不合理之處將請設計建築師檢討並作適當調整；承商若在訂約前發現設備與工資比例明顯差異時也可提出，本處將列入檢討並適當妥處。</p>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資設備的佔比不合理！	
台北市建築師會	<p>1、技術服務契約內：應明列額外增加之服務及另外計算費率。</p> <p>2、技術服務契約內：不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負責地質鑽探工程之採購，違反營造業法。</p>	<p>一、對於測量、鑽探、綠建築、智慧建築、BIM 等項目將獨立編列服務費用。</p> <p>二、地質鑽探資料係作為建築師規劃設計參考依據，係由配合建築師規劃建築物配置位置，以分包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建築師公會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p>
穎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 106 年度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更新、附屬設施改善預約式契約工程(第 4 標)(內湖、南港區)在履約過程中變更設計增加過路管之工項，但其設計預算與實際施作費用差異太大，而且施作過程又費時費工，並且施作時如遇管障時又要辦理會勘等待結果，卻又未將其費用編列其中，實在讓廠商難以承受其成本。	本處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會研商，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核准相關預算編列方式，後續將由本處辦理計價及變更設計相關程序。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關於勞務契約中設計單位之雇主責任險因追加工程標（及變更設計）而造成工程時間延長、而原保險時間已到，後續續保礙於金管會規定無法往前追溯超過三個月，可依契約將雇主責任險續保到驗收結束，但無法追溯到保險前一約的結束時間。</p> <p>前一約保險至 107.01.19、續保僅能從 107.02.29 開始，其間中斷無法加保。合約中並未載明處理方法或罰則造成後續驗收產生問題，請問是</p>	<p>有關勞務契約內所約定之保險中斷(無法加保)部分，將再研議是否可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p> <p>參考契約第 4 條第 1 款：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修正、更換或修正、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廠商	提問內容	機關回應
	<p>否有罰則或扣款等方式可以處理類似狀況？</p>	
<p>林同棧顧問公司</p>	<p>1.施工階段繳交履約保證金提前給付設計服務費，是否適用於舊案，請釋疑。</p> <p>2.請 貴處體恤商艱，盡量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的計價方式或進度，目前本公司執行 貴處某一規劃設計案，發包完累計才領 50%，工程進度每增 25%再領 10%，這種請款方式很不合理。</p> <p>3.工程會已函示鑽探、測量、環評等項目應另外計價，希望 貴處能比照辦理。另外設計數量罰責部份建議以總價增減檢討方式，勿採單項檢討計算。</p> <p>4.施工廠商倒閉情況愈趨頻繁，而須辦理重新發包作業，建議勞務採購合約中增訂該情況之設計、監造費用補償措施。</p>	<p>一、有關設計費給付辦法，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如經補充協議調整，依補充協議事項辦理。</p> <p>二、有關貴公司執行本處規劃設計案，如有設計費給付條件不合理情形，本處後續將再研議後辦理。</p> <p>三、本處委由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其他服務，將依府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技服契約)第 2 條規定另行編列費用。另設計數量罰責部份，倘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均採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非單項檢討計算。</p> <p>四、府頒技服契約第 15 條第 5 款已訂有相關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規定。</p>

<附件 2>

## 臺北市各標準範本建議修正內容

### ■ 台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

(2017.07.24)

一般

#### • 投標須知範本

-建議：建築工程之技術服務及工程招標單獨有投標須知範本，避免可勾選項目太多，易生錯誤及爭議。

#### • 等標期提問及回復

-建議：投標提問於 1/4 等標期內，機關回復應於 1/2 等標期內，以供廠商有時間考量投標始為合理。

#### • 議約

-對招標須知、契約草案等契約文件對乙方不合理處，應得於簽約前雙方再行議定，以符公平。

### 13、投標廠商資格

-建議：建築工程之技術服務應依建築法以開業建築師為限。

-建議：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工程得由不同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以鼓勵中小型事務所。

### 19、押標金

-建議：依採購法明定勞務採購免受押標金、保證金，勞務採購無保固金。

### ■ 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2017.08.22)

一般

#### • 工程會範本

-建議：除 2/3/4/5/7 條外，應依工程會範本以符採購法規定，避免爭議

#### • 目錄

-建議：條目比照工程會範本，避免爭議

####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附件一之機關應辦事項大部分機關未說明辦理。

-建議：應明確機關應辦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建議：若依總包價法機關應明確說明各分項工作之計費及給付條件。

-建議：若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則額外工作應另行計費及說明及給付條件。

-契約履約標的應明確，避免新增工作、變更設計或延長服務之費用計算履生爭議。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二款：減價收受

-建議：技術服務非工程無減價收受內容，請取消本項。

•第七款 應調整價金

-建議：應予調整價金之情形應確實執行如：

1. 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應先雙方協議變更內容、費用、期程及給付條件。
2. 技術服務應約定施工期限以供評估監造成本及作為增加監造期間之依據。
3.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建議採比例法計費。
4. 履約標的以外工作作業前雙方應先協議。

-契約應明定圖說審查內容、份數。

•第八款 超過約定監造人力

-建議：若因品管或職安衛及分標作業，致監造人力超過契約規定，應於開工前先雙方協議人力、費用及給付條件。

•第九款 增加監造期間服務費用

-建議：監造人力為技術服務，需分擔 10%-20%風險不合理；應回歸工程會規定始為公平。

-不計、免計、展延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建議：依附件 4 給付條件不明，建議採公共工程第五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之給付條件。

-建議：額外工作之酬金建議依工作完成比例給付，不併入前項給付。

•第七條 履約期限

•第一款 各階段履約期限

-建議：設計階段建議機關於契約載明預估各設計、許可、招標階段之期日，以估算工作成本。

-建議：監造階段之履約期限應為工程契約約定之開工至竣工日止，驗收為協辦之工作；並為計算增加監造期間之依據。

•第二款 期日計算

-建議：依工程會範本請改為為工作天，以符勞基法及合理工時。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十二款 依規派駐及停工監造人力

-建議：監造人力之數目應有計算依據，職安衛人員依職安法應不須專任。

-建議：非可規則於乙方停工之監造人力機關仍應給付增加留駐人數之監造費用。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建議：不另訂第十三條之一罰則，回歸工程會範本規定，避免履生爭議。

•第十一條 保證金

-建議：勞務服務依採購法不須保證金，建議取消本條，避免機關誤為勾選。

•第十二條 驗收

-建議：應說明設計及監造應如何驗收，如設計於招標完成後驗收，監造於同意竣工後併工程驗收辦理。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建議：逾期罰款應清楚說明以第七條履約期限之逾期為依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建議：增加九款限制乙方責任不公平，建議回歸依工程會範本。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建議：請舉例說明依台北市單行規定如何辦理技術服務契約變更。

-建議：工程因施工廠商因故遭解除契約，中途清點結算、重行招標及後續監造工作之服務費用應雙方先行協議後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

•第九款 懲罰性違約金上限

-建議：所有施工中懲罰性違約金上限合計應為監造費 20%為合理，非為契約價金總額。

•附件 1.一. (四) 其他額外分列費用

-建議：若有新增工作如 BIM、排水等工作應另給付費用

■ 台北市各單行規定(15 項)修正建議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2011.09.19）

•一般

- 建議：各項工作之期日應為參考，應依建築物規模、特性酌予增減。
- 機關核定、備查之期日建議填入。
- 各項工作若逾期建議採記點處理，若未影響施工進度建議不予計罰。
- 罰則建議併入本約簡化計罰方式，不須每項註記。
- 機關若逾期影響要徑應給予工期展延、管理費及技術服務費。

■台北市政府工程契約定約後工期核算要點（2013.04.12）

•工程及技術服務展期

- 建議：檢討工程工期展期時應一併檢討及核定技術服務如專管及監造之增加服務期間，以供計算增加服務費用。

■台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2015.06.08）

•技術服務分包

- 建議：澄清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依建築法委託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非屬分包，請取消本項規定。

■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2012.07.01 修正）

•分標/兼職品管/品管費/違約金

- 建議：若分標結果增加監造品管人員，應先協議以比例法增加費用後再派駐監造人力。
- 建議：兼職監造品管人員若為本工程之分標應不受分標數限制。
- 建議：十五、建築工程機關從未編列材料設備抽驗費用，依工程慣例編列於施工廠商。
- 建議：十七、機關從未編列監造品管費用，應於計算監造人力時考量其增加之成本。
- 建議：二十六、懲罰性違約金有重複計罰之疑慮，建議整併到契約罰則辦理。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2014.03.27）

•兼任職安衛人員

- 建議：監造單位依法設置勞安衛人員，若依職安法規定 30 人以下為兼任，並應得於本工程各標案兼任。
- 建議：十一項又有罰則，建議整併至契約罰則。

■台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2008.02.18）

•增扣點績效

-建議：

- 本绩效管理要點之增扣點項目數量差異大，只重視處罰未重視鼓勵。
- 扣點項目與契約範本及權責分工表之罰則重複，一事可能三罰。
- 工程施工無相對绩效管理並未能實際增加工程品質。
- 工程施工應注重即時解決問題及加強各級品管，不是時時擔心及檢討處罰扣點。

■**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處理抽查記錄表)**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2014.12.30 修正)**

•**量化安衛項目**

- 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之可量化、不可量化項目，因施工方法為施工廠商責任，無法正確估算可量化項目數量，履生爭議。
- 建議：取消可量化項目改為比例法編列，由施工廠商自行依施工方法技術檢討設置安全衛生設施。

■**台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2010.01.04)**

•**施工中變更加減帳**

- 建議：施工中之工程變更追加減，於結算時設計服務費計算之建造費用應採「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合計之累積金額計算，避免已核准設計被議減。
- 監造費用則採加減帳合計金額計算。

■**台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2011.04.12)**

•**技術服務增加工作費用計算**

-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契約變更若為新增工作應於工作前完成協議費用、期限及給付條件；並請建立一般增加工作之計算標準作為協議依據，避免迭生爭議。

■**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

- 建議：建築師不適用本系統，請取消本項規定。

□**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

□**台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服務系統**

- 建議：有關消防之單行規定應由消防設備師負責，不須每項個別載明於本契約。